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工程名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举登片区产业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设计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陈鸿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	20123202028
2	园林绿化专业设计负责人	丁亚琴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02021500162
3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张成俊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	20193202678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张磊	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83201048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曹致明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建[造]11243200035855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附相关证书及社保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可为分支机构提供。

1. 项目设计负责人-陈鸿: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0日
-2024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陈鸿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

注册编号: 20123202028

聘用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4月24日-2026年0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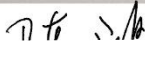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5.10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姓 名: 陈 鸿
身 份 证 号 码: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3200035718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3年 7月27日评审, 陈 鸿
已具备 高级建筑师 资格。

姓 名 陈 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苏州市市政工程设
计院有限公司

编 号 13620517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七月廿七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亭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788854895B

查询时间： 202301-2024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4	164	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鸿		202301 - 202407	19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陈鸿个人业绩 1:

成 交 通 知 书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马家街 63、67 号等 9 处直管公房消险加固工程（马家街等 8 处）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我方将于本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马家街 63、67 号等 9 处直管公房消险加固工程（马家街等 8 处）设计。
2. 中标价: 27.00 万元
3. 项目负责人: 陈鸿
4. 设计服务期: 25 天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2 —

12

1



发包人：南京鼓楼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委托设计人承担马家街 63、67 号等 9 处直管公房消险加固工程（马家街等 8 处）
设计，工程地点为南京市鼓楼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以及
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
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 3.2 合同书
- 3.3 成交通知书
-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5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要求

- 4.1 项目名称：马家街 63、67 号等 9 处直管公房消险加固工程（马家街等 8 处）设计
- 4.2 工程规模及服务范围等：本标段共包含 8 处房屋消险加固，总建筑面积约 5073 平
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建筑修缮改造、水电改造等。
- 4.3 项目投资：本标段建安费用约 947.16 万元
- 4.4 勘察：/
- 4.5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工作。
- 4.6 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及与本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补充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4.7 设计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2	房屋鉴定报告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及投资估算	8	在设计条件及资料备齐后 3 天	
2	初步设计（包含投资概算）	8	在方案设计获得甲方确认后 3 天	
3	施工图设计	6	在初步设计获得甲方确认后 9 天	
4	各阶段电子文件	1	与设计文件同时提供	

注：1、乙方在后期方案深化时应极力配合甲方进行方案的论证；

2、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均要满足南京市有关部门报批要求；

3、以上设计进度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双方协商调整并书面确认。

第七条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陈鸿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20123202028

第八条 费用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元）；设计费包干使用，后期不因设计变更及工程造价的变更等而调整。

7.2 本合同费用包括由设计人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取得成果、证书以及完成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7.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程造价限额设计。

第九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并取得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40%；设计人提交全部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论证后，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90%；结算审计完成 30 日内，以审定价为准付清尾款。由于该项目为政府资金，以上节点需待政府资金拨付后方能支付。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含本数），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非因自身原因设计人未收到费用的，设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五日仍未支付则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以设计费总额的 5%为上



限)，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于第 31 天起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并按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提前 7 日通知设计人，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上的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或其他受损人因设计错误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9.2.5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工程进展及时提供设计图纸，不得影响施工进度，非因发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依据，在满足设计规定的情况下，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达到足够的设计深度，若发现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大，导致发包人成本控制困难，设计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并扣除相应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9.2.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0.1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与本项目设计任务有关的图纸及设计文件，其版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与招标文件一致，不修改）

10.2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不至于因采用设计人的设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设计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业主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否则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合理

费用支出和遭受的经济损失，应由设计人赔偿。

10.3 发包人应保证设计人不至于因发包人提供的任何文件、图纸等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设计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设计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进行配合，提供技术服务，解决设计图纸及其它有关问题，及时跟踪施工现场，如发生与设计方案不符问题，及时沟通、指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最终审计完成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

13.7 设计人需在施工单位进场后，派驻设计代表以满足施工需要。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发包人对设计人考核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南京建楼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大洲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杨志华



陈鸿个人业绩 2:

中标通知书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赤城县白河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设计）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 标 价：2889000 元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完成施工图；
施工现场后续服务从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结束止。

质 量 标 准：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
程、技术标准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
的审查

项目负责人：陈 鸿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赤城县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北京中瑞恒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赤城县分局

设计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赤城县白河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 赤城县样田乡上马山村、后城镇隔河寨及河西村，经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合同项目名称：赤城县白河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设计）

工程内容：新建白河人工湿地 3 处

工程规模：新建白河人工湿地 3 处，日处理水量 39654m³/d，增加白河流域河流湿地面积 369290 m²，恢复水生植物面积 130744 m²，修建生态护岸 6596m，新建集水井等引水设施；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投资规模：11115.71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区周边 1: 10000 地形图。	1	签订合同时	
2	项目区实测 1: 500 地形图。		签订合同时	
3	项目区地质勘察报告。	1	签订合同时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核准文件	1	签订合同时	
5	项目区现状地类图斑矢量图电子版。	1	签订合同时	
6	《赤城县白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2009 年 8 月）。	1	签订合同时	
7	《赤城县白河县城上游段生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2017 年 4 月）。	1	签订合同时	
8	项目地总体规划及防洪排涝规划	1	签订合同时	
9	白河流域水文等相关资料		签订合同时	
10	土壤检测报告	1	签订合同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纸	4	根据项目进度需求	
2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6	根据项目进度需求	
3	施工图纸	8	根据项目进度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2889000 元）。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2889000 元）；

8.2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577800 元）；

8.3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且通过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155600 元）；

8.4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强审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866700 元）；

8.5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88900 元）；

8.6 如项目分期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设计，且分别收取各期各阶段的相应设计；

8.7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

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赤城县霞城大道东侧

邮政编码: 0755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2024.5.23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

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 (CNH)

邮政编码: 224006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2024.5.23

陈鸿个人业绩 3:

设计合同

发包人: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设计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雨山校区 1 号学生公寓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设计及采购公告中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工程地点为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雨山校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前期初步设计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雨山校区 1 号学生公寓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规模: 设计面积约 5529.21 m²

投资: 约 1000 万元

设计内容: 地面瓷砖、墙面粉刷、彩铝门窗更换, 卫生间集成吊顶、通风、水电改造、被柜安装、屋面防水、外墙装饰、公共走廊封闭、消防设施, 以及效果图、图纸审查、施工图预算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以阶段要求为准。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	签订合同后 <u>15</u> 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备注:

- 1、上述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需同时提供;
- 2、上述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均需满足国家勘察、设计规范深度要求,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应审查;

说明:

1、勘察、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相应规范、标准及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如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偿修改直至达到规定要求,甲方还将视情采取扣减设计费等处罚。

2、本次采购成交后实行限额设计,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否则,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重新进行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且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第七条 费用

合同总费用为: 9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 玖万元整)。

本项目实行合同总费用包干,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和结算时均不予任何调整。总报价包含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80%	72000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图纸审查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18000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合计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第一次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范要求的设计年限。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设计人的设计保险条例执行。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提供对本项目范围内由甲方另行委托和深化设计等产生的专业图纸进行审查和签章的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驻场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10份，发包人6份，设计人4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进行合同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其它约定

12.9.1 设计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或采购人要求的，发包人要求整改但设计人拒不整改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后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2.9.2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设计团队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人员不一致，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9.3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 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12.9.4 发包人其他权利：

(1)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管理工作。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当执行。

(2) 发包人具有向设计人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3) 发包人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文件审核的权利。

(4) 发包人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知识产权。

(5)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

(6)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8) 发包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9) 发包人对项目关键部位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有最终确定权。

(10)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鸿，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23202028。



发包人名称: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设计人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2. 园林绿化专业设计负责人-丁亚琴: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丁亚琴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江阴市品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江苏省无锡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在线证书信息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 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 城市建设风景园林	
证书号: 202021500162	
取得资格时间: 2020/12/4	
批复文号: 苏职称办〔2021〕19号	
江阴市品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现参保地： 江阴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Q3QCR74

查询时间： 202307-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	15	1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亚琴		202307 - 202406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3.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张成俊：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07日 -2024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张成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		
注册编号: 20193202678		
聘用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19日-2025年05月1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5.8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成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规划

证书号：202001001073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23

批复文号：苏建人〔2020〕238号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亭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788854895B

查询时间：202301-2024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4	164	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成俊		202301 - 202407	19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张磊:



中 级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1、本证书章印齐全方为有效。
- 2、本证书实行注册管理，每三年由发证机构注册一次。逾期一年未注册，证书自动失效。
- 3、本证书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071508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男
出生年月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程类

资格名称 _____

专业(学科) _____

批准文号: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H2015285056

批准单位(印)  

批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宁淮分公司 现参保地： 淮阴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1WECLT81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4		24		2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文静			202401 - 202407		7	
2	张磊			202401 - 202407		7	
3	陈宇星			202401 - 202407		7	
4	张凯			202405 - 202407		3	
5	陈晓炎			202401 - 202407		7	
6	李峪安			202401 - 202407		7	
7	于晨			202401 - 202407		7	
8	马骏			202401 - 202407		7	
9	王清			202401 - 202407		7	
10	李慧			202401 - 202407		7	
11	李品			202401 - 202403		3	
12	陈驰			202401 - 202407		7	
13	李娟			202401 - 202407		7	
14	李苏芳			202401 - 202407		7	
15	蒋大圣			202401 - 202407		7	
16	雍文字			202401 - 202407		7	
17	李广荣			202401 - 202407		7	
18	张明慧			202401 - 202407		7	
19	卢雷			202401 - 202407		7	
20	程杰			202401 - 202407		7	
21	董伟			202401 - 202407		7	
22	李广林			202401 - 202407		7	
23	李静			202401 - 202403		3	
24	张安宁			202401 - 202407		7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 造价专业负责人-曹致明:

	姓 名: <u>曹致明</u>
	身 份 证 号 码: <u>[REDACTED]</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u> <u>公司</u>
证 书 编 号: <u>建[造]11243200035855</u>	颁 发 机 关 盖 章: 
初 始 注 册 日 期: <u>2024</u> 年 <u>02</u> 月 <u>04</u> 日	发 证 日 期: <u>2024</u> 年 <u>标准定额司</u> 月 <u>4</u> 日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27日 评审, 曹致明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u>曹致明</u>	公 布 文 号: <u>苏人社发(2017) 450号</u>
性 别 <u>男</u>	
身 份 证 号 <u>[REDACTED]</u>	
工 作 单 位 <u>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u> <u>有限公司</u>	发 证 机 关 
编 号 <u>201701000713</u>	2017年11月27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亭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788854895B

查询时间：202301-2024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4	164	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曹致明		202301 - 202407	19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